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初批复下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年初批复下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项目资金 104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维护我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正常运转，确保视频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公安业务正常推进，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监控运行维护）	1 个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监控故障排除响应时间	小于 24 小时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监控运行维护）	1 年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服务费	<1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技术支撑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4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100.8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12 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监控运行维护）	1 个	1 个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8%	完成率 100%
		监控故障排除响应时间	小于 24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监控运行维护）	1 年	1 年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服务费	<104 万元	100.87 万元	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修维护费支出经费专项预算及拨付支出，保障了盐池县公安局日常业务支出，促进了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社会治安稳定，道路交通流畅，群众安全感增强、社会满意感明显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全县监控正常运转，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电费及维护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年3月26日